

# 关于做好拟聘任系室负责人 考察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:

根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精神,学院近期对拟聘任系室负责人进行考察。为做好考察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考察范围

院党委负责本次考察工作,委派考察组对相关单位拟聘任人员组织考察工作。各系室拟聘任人员名单见附件 1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各考察组由 1 名院领导、1 名工作人员组成,组长由院领导担任。

考察工作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:

(一)谈话对象填写政治素质考察正反向测评表、民主测评表(附件 2、3)。表格可以在考察前 20 分钟发给谈话对象填写,请提醒谈话对象不要漏填《政治素质考察测评表(正向)》中的“总体评价”和《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表》中的“是否同意聘任”。

(二)考察谈话。参加考察谈话的人员一般 8—10 名,主要包括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教职工代表。谈话时,考察组引导谈话对象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全面客观地进行评价。既谈优点,也谈不足,缺点和不足是撰写考察材料中必不可少的一项内容;既反映考察对象的工作情况,也反映考察对象八

小时以外的情况。最后谈话对象要表态，是否同意聘任考察对象。

（三）与考察对象本人谈话。考察对象本人一般放在最后谈。谈话前，考察对象本人填写《政治素质个人自评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交考察组。

考察谈话结束后，请考察组完成政治素质考察测评表、民主测评表的统计工作，并在统计结果表上注明发表张数、收表张数及各类情况票数，两人签名。测评的统计表、原始表交院党务办存档。

干部考察组根据考察谈话、个人自查、群众测评等情况，对考察对象提出考察结论，并写入考察材料。如谈话过程中有问题反映，需进行调查核实，遇到重要问题请及时与院党务办沟通。

（四）形成考察材料。7月25日下班前，各考察组将考察材料报院党务办（304室）。

### 三、纪律要求

实行考察工作责任制。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深入细致，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，对考察材料负责，履行风气监督职责。严肃系室负责人聘任工作纪律，凡经查实的违反聘任工作纪律的行为，均予严肃处理。

考察对象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，可以向

考察组反映，也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向院党务办或院纪检委员反映。

院党务办电话：13952922825

院纪检委员电话：15951283331

院党务办信箱：lxq@ujs.edu.cn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委

2020年7月24日